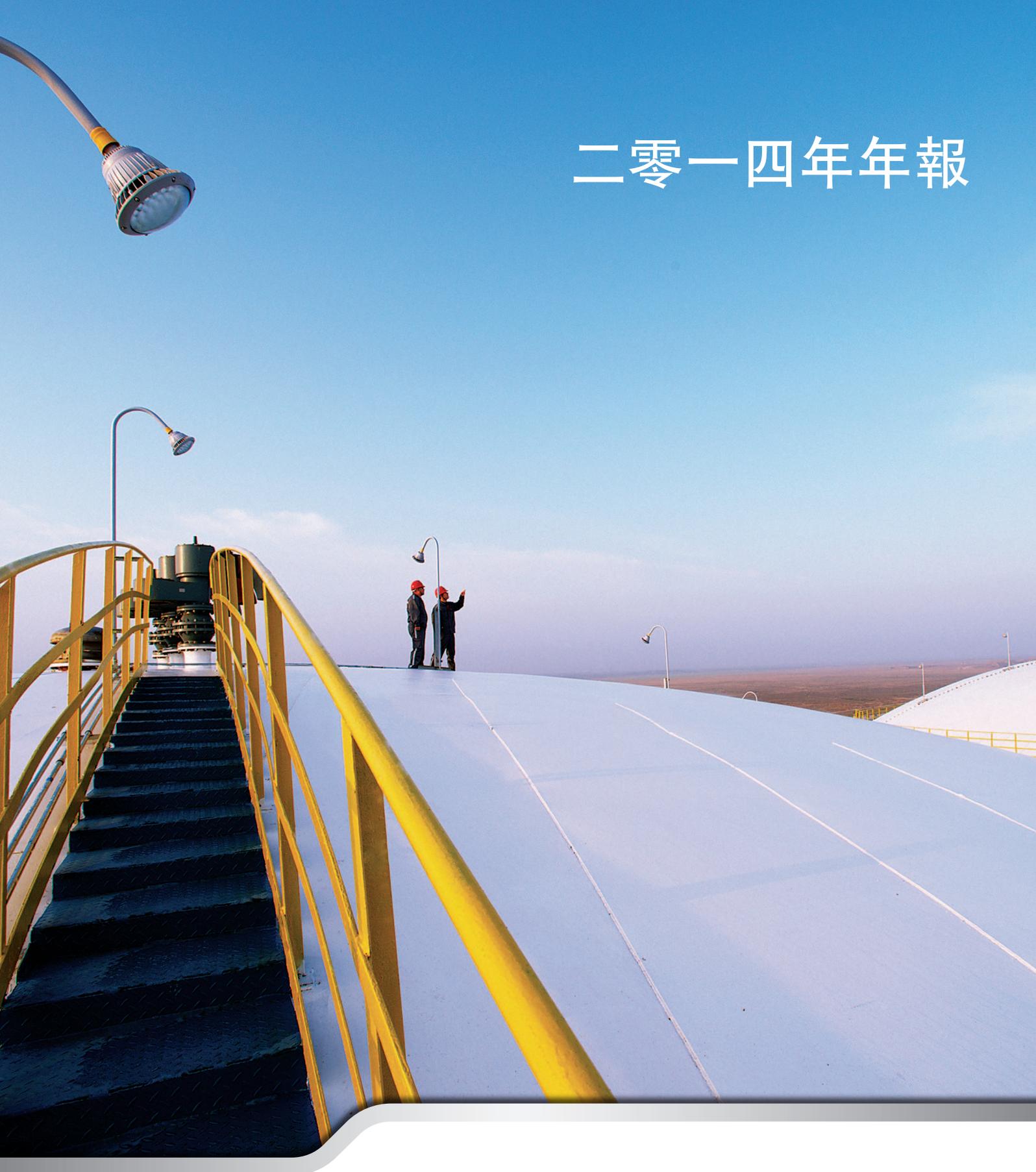


# 二零一四年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WISON 惠生**

惠不同 生不息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4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狀況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崔穎先生  
周宏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李磊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主席)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建民先生(主席)  
劉吉先生  
華邦嵩先生  
李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吉先生(主席)  
吳建民先生  
華邦嵩先生  
李磊先生

##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 699 號  
(郵編：201210)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 授權代表

崔穎先生  
陸慧薇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4 樓  
24A 室

##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

## 股份代號

2236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6,992,113</b>	3,674,518	4,891,908	5,036,622	4,976,220
毛利	<b>792,188</b>	142,810	1,139,631	1,206,727	1,220,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7,430</b>	(546,291)	699,929	795,217	818,659
所得稅	<b>(56,736)</b>	32,619	(165,606)	(205,504)	(182,639)
年內溢利／(虧損)	<b>210,694</b>	(513,672)	534,323	589,713	636,02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79,038</b>	(471,301)	466,812	518,753	567,685
非控股權益	<b>31,656</b>	(42,371)	67,511	70,960	68,33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0.04元</b>	人民幣(0.12)元	人民幣0.1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816,312</b>	1,506,863	1,058,375	680,641	332,207
流動資產	<b>6,923,468</b>	5,439,034	6,610,645	3,538,712	5,613,386
流動負債	<b>6,928,877</b>	5,419,531	5,266,080	3,150,944	4,548,2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5,409)</b>	19,503	1,344,565	387,768	1,065,1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810,903</b>	1,526,366	2,402,940	1,068,409	1,397,324
非流動負債	<b>25,548</b>	23,187	350,750	263,986	382,019
<b>資產淨值</b>	<b>1,785,355</b>	1,503,179	2,052,190	804,423	1,015,305
股本	<b>329,803</b>	329,803	324,560	1	–
儲備	<b>1,336,928</b>	1,086,408	1,576,376	649,325	841,013
非控股權益	<b>118,624</b>	86,968	151,254	155,097	174,292
<b>權益總額</b>	<b>1,785,355</b>	1,503,179	2,052,190	804,423	1,015,305



# 業務概覽

## 整體回顧

回顧2014年，全球經濟表現複雜多變，經濟形勢仍然面臨緩慢回升的態勢，國際投資動力不足，給我們所在行業發展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但是也看到地域的差異化、行業的差異化帶來的機會。中國經濟也從高速增长向著「新常态」轉變，2014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降至7.4%的更理性水平：由以投資拉動的粗放型增長轉變為以效益和質量驅動的集約型增長；由大規模的增量擴能轉變為優化存量、調節增量的增長；經濟發展動力上的轉變，由原來傳統重工業轉變為創新型、服務型的轉型。

此外，去年下半年，國際能源價格出現多年罕見的波動，原油價格在短短半年內從年中的高位下跌近50%，給煉油、石化和煤化工等行業的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尤其是國內煤化工投資因油價的大幅變動而顯著放緩，對行業經營者構成挑戰。

雖然國際油價下跌對石化行業帶來了短期衝擊，但全球能源需求依然持續增長，也必然推動石化行業的長期穩定增長；中國依然是全球能源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在全球能源產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中東、北非、亞太和南亞等新興市場受經濟需求和政府計劃支持等原因，石化投資還將持續增長，北美地區受益於頁岩氣開採技術的突破，將會出現一波石化產能建設新熱潮，同時也帶來環保、節能降耗、清潔能源等新的業務機遇。國家的「一帶一路」戰略支持製造業、服務業走出去戰略，「十三五」規劃啟動，都將帶來新的業務機會。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對行業的市場前景總體依然保持樂觀的預期。

在面臨外部發展環境的短期不確定性的同時，2014年對本集團而言更是實現了自我更新和發展的關鍵一年。



受到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的中國有關機關調查事件(「**中國調查事件**」)影響，本公司股份自2013年9月2日起暫停買賣。在停牌期間，本集團積極與銀行磋商，商討分期還款及延長還款期方案，若干被凍結銀行賬戶已獲解封。借著股份暫停買賣所帶來的穩定局面，本集團已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成功延長還款期或取得再融資，並將銀行債務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041.1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正與一間中國境內銀行落實為數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新銀行融資。本集團預期，在其他事項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於2015年內可供提取。

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接獲中國法院所發出的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法律文件，當中指惠生工程及其法定代表人華先生因涉嫌違反若干刑事罪行而遭到兩項起訴。董事

會相信，該等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同時，本公司也已於2014年11月12日公告中披露，正與若干國企洽商，擬引入其成為戰略投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穩定發展奠定更穩固基礎。本集團將適時向外公佈有關進展。本公司股份已於2014年11月13日恢復買賣。

本著對行業未來發展的充分信心，期內本公司適時調整發展策略，以「夯實成長基礎，全面建立科學系統的運營體系，不斷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從項目精細化管理，項目質量和安全監督、信息化和數字化設計能力等方面持續提升本集團項目管理和執行能力，同時繼續貫徹「客戶服務、市場導向和業務領域多元化」的市場營銷策略，積極開拓國際和國內市場，並堅持「持續的技術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商業化，以核心技術帶動業務發展，在項目執行、市場營銷及技術研發方面均較好地完成了年初設定的目標，取得了不俗的成績。

## 業務概覽

### 業績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回顧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92.1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674.5百萬元)，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92.2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42.8百萬元)。收入和毛利水平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年主要進行中項目順利開展與推進，項目銷售收入相較2013年顯著增加。同時，本集團於2014年採納了多項措施，積極加強對項目及營運整體成本的管控，提升本集團個別項目的盈利能力，並在回顧年內確認其影響。在多措並舉下，2014年本公司成功實現轉虧為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2013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1.3百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執行設計項目41個，在建和完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採購、施工總承包(「PC」)項目22個。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機會，致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年內簽訂80份新合同，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664.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2,923.2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36.7%、煉油業務佔59.9%、石化業務佔3.4%。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16,134.3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23,560.8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34.2%、煉油業務佔57.9%、石化業務佔4.9%、其他產品及服務佔3.0%。

### 業務回顧

#### 煤化工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約人民幣4,337.5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407.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2.0%；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45.8百萬元和人民幣5,521.2百萬元(201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3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439.9百萬元)。

儘管面臨極大的挑戰，本集團仍能於煤化工達至優秀往績，例如：與山東貝特爾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貝特爾」)正式簽署了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合同，以及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合同；另外，本集團亦與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 業務概覽

司，就丁辛醇原料路線優化項目 3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簽訂了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合同及基礎工程設計和詳細工程設計合同；與山東東潤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簽訂 6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項目（一期工程）3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烯烴分離單元專利實施許可、工藝包編制及技術服務合同。同時，本集團還與貴州鑫天合碳一化工有限公司簽署了黃磷尾氣制乙二醇裝置工程設計合同，這即將成為本集團與天津大學合作的煤制乙二醇技術的首次商用。此外，本集團還獲得了興安盟誠泰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褐煤綜合利用及產業鏈延伸加工項目低溫甲醇洗裝置技術許可及工藝包編制合同。

回顧年內，本集團多個煤化工項目實現交付或取得重大進展，例如：

2014 年 12 月，陝西聚乙烯項目一次投料開車成功，這是惠生工程首個以 EPC 模式總承包的聚乙烯裝置。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亦成功交付了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新疆的煤基新材料項目 MTO 裝置的相關技術許可和設計工作等。

2015 年 1 月，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達到高標準中交條件。此裝置採用了惠生工程自主研發得的 MTO 分離技術，通過此項目，惠生工程在 MTO 總承包項目上的綜合實力又一次得到了鍛煉和提升。充分展現了本集團在煤化工領域提供專利許可及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業主亦對惠生工程給予了高度評價，現裝置已進入開車準備階段。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主要在建項目情況均進展順利：陝西煤制烯烴項目公用工程和輔助設施項目已投入使用；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已進入設備安裝關鍵階段。

同時，山東另一 6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及配套工程的一期工程已啟動。本集團亦預計能於如期完成該項目一期 30 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烯烴罐區及各配套公用工程設計工作的詳細設計。

### 煉油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287.9 百萬元（2013 年：約人民幣 51.1 百萬元），同比大幅上升 46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委內瑞拉 Puerto La Cruz 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在回顧年內正式啟動，帶動收益上升。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991.8 百萬元和人民幣 9,346.1 百萬元（2013 年：分別約為人民幣 5,16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034.7 百萬元）。

## 業務概覽

憑藉惠生多年來的優秀往績和卓越的項目管理經驗，本集團不斷擴大海外項目在公司銷售額中的佔比，繼續推進惠生工程的全球化發展。本集團於去年11月與韓國現代工程建設公司(「HDEC」)、現代設計公司(「HEC」)共同組成聯合體與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 Petróleo S.A.(「PDVSA」)就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核心裝置等正式簽署採購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約48.37億美元，其中惠生工程佔比約10.338%，約計5億美元。

此外，本集團在委內瑞拉總承包的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於7月已正式開工，並已於2015年初完成第一塊回填區域的交付。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可按時、高質量交付，為後續的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奠定良好的基礎。

同時，2014年3月，本集團總承包的中石油四川石化項目六套裝置也已全部安全、無缺陷、無洩漏一次開車成功。

### 石化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26.3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473.0百萬元)，較去年上升57.9%，佔總收益33.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

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與沙特裂解爐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新合同價值及未完成合同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和人民幣787.3百萬元(2013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0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61.1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贏得了多份石化業務服務合同，當中有代表性的包括：山東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5萬噸/年低碳烷烴脫氫裝置新加建熱爐EPC總承包合同；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7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改造項目工程設計，以及技術許可合同和催化劑採購合同，這是惠生專有的丁烯氧化制丁二烯技術和催化劑首次實現商業化應用；山東盛榮化工有限公司30萬噸/年烷烯分離裝置設計及技術許可和服務合同，該項目上所應用的本集團專有的丁烷與丁烯分離技術與上述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相結合，形成本集團更完整的專有技術鏈，繼續強化了本集團的技術整體優勢。

本集團多個項目陸續交付。沙特降苯項目、新疆己烯-1項目等均實現高標準交付，四川PTA項目也已進入陸續中交階段。其中，新疆己烯-1項目於2014年10月一次開車成功並投入運營。

## 業務概覽

同時，本集團承包的重慶MDI項目亦順利實現機械竣工，並取得了23,722,540安全人工時的可喜成績。

本集團2011年與客戶簽署的100萬噸每年精對苯二甲酸(「PTA」)及下游裝置總承包合同，由於客戶迄今未能就合同範圍所涵蓋的下游裝置部分明確正式的啟動時間，故此本集團未能確定該下游裝置是否繼續執行。唯出於審慎考慮原則，該下游裝置的相關合同金額人民幣1,642百萬元(已扣除增值稅)，未計入當前本集團未完成合同總金額。本集團仍在持續與客戶進行跟蹤，且該合同的PTA與公用工程項目部分正順利執行。

此外，首個全面應用數字化三維集成軟件的數字化工廠設計—新疆4萬噸/年苯乙烯項目，順利實現數字化交付，標誌著惠生工程的數字化設計能力已達到國內領先水平，並已邁入全面推廣應用的新階段。

工業爐方面，本集團全年新建加熱爐16台，另改造裂解爐15台。本集團沙特裂解爐項目的進展亦相當順利，預計將於2015年實現交付。

###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於回顧年內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743.0百萬元)，同比下降94.6%，主要由於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原為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進度滯後(於2014年11月，本集團與舟山惠生就該基地建造項目訂立了階段性結算確認書)。同時，沙特鋼廠項目已於去年基本結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 多措並舉夯實管理基礎

回顧年內，本集團採取了多項科學系統的管理措施以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和盈利能力，包括：基於成本的人工時系統，加強了對設計中心在建大項目設校審管理和人工時統計，為優化設計管理提供了依據；跨部門成立項目成本審核小組，積極提升全員成本意識；建

## 業務概覽

立了大項目管理層直線負責制，加強了專家力量對一線執行的支持作用，確保項目高效執行；加強項目支持與審核，對重點大項目進行合規審查；建立統一的技術組織體系以及提升信息技術數字化水平，為設計元素的質量提升提供了保障。

在人力資源領域，本集團按照年初制定的目標加強績效管理，尤其在設計、項目運營、營銷、技術創新和研發成果轉化方面建立了財務指標與績效掛鉤的激勵機制和增量激勵機制，提升了團隊的積極性。

### 技術商業化加速

本集團不斷探索創新技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年獲得專利授權8項、軟件著作權3項、新增申請發明專利6項、實用新型2項、軟件著作權1項。同時，本集團參編3項國家標準，獲得多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省部級諮詢成果獎8項、浦東新區科技進步獎1項。

技術商業化進程也不斷加速，本集團多項技術成功步入商業應用軌道，表現成熟穩定，繼續推動其業務發展。其中惠生工程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烯烴分離技術在2014年陸續實現3次技術轉讓，引領本集團在MTO裝置總承包領域不斷取得新進展，目前國內累計已有8套在建或建成的MTO項目採用該技術；惠生工程的自有丁二烯技術及催化劑首次實現了商業化，烷烯分離技術也取得突破，這使丁烷與丁烯分離技術及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能夠結合形成惠生工程更完整的專有技術鏈，技術整體優勢得到強化；低溫甲醇洗技術也在年內獲得1項許可。

本集團與其他公司進行的多方技術合作項目取得進展。本集團與天津大學聯合開發的合成氣制乙二醇成套技術，實現首次商業應用；與福斯特惠勒及科萊恩合作的SNG技術，成功進入中試階段。

## 業務概覽

### 展望

從長期看，儘管油價下跌短期內給煉油、石化、煤化工發展帶來了不確定性，但全球能源需求依然將保持增長：中東、北非、亞太和南亞等新興市場受經濟需求和政府計劃支持等原因，石化投資還將持續增長，北美地區，受益於頁岩氣開採技術的突破，將會出現一波石化產能建設新熱潮。同時，全球能源行業正向更清潔和更高效方向發展，天然氣將成為行業發展的重點；太陽能、風能和核能將逐漸成為新增能源的主要發展趨勢。全球能源工程服務行業的發展依然具有廣闊的空間。

從國內市場上看，中國能源行業發展整體趨勢是增加天然氣的使用並提升煤炭的清潔利用，但由於國家能源戰略和安全的需要，新型煤化工仍有較多機會。同時由於國家和民眾對環保要求的不斷提升，石化、煉化、煤化工領域節能降耗、增加能源效率的新技術和環保工程將具有顯著的商機。

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的戰略發展規劃，也將加大對海外能源項目的投資，為中國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創造良機。

面對短期的市場不確定性和未來長期看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適時全面審視自己業務發展狀況，重新整理自己的長期發展戰略，以期為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2015年，本集團將以「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健康發展」為關鍵策略，圍繞「國際化發展」、「提升治理水平」和「提升整體設計及技術能力」、「新業務培育」等關鍵舉措，實施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逐步實現集團未來發展的各項戰略目標。

### 第一、擴大國際市場，拓展新業務，實現健康持續增長

圍繞未來幾年國際市場將達到本集團全球銷售收入50%的目標，本集團將以亞太、中東、中亞、北非、美洲為區域重點，通過顧問式營銷等方式，加強國外新客戶的跟蹤和開發；同時，繼續完善並優化目標市場的營銷網絡，逐步在印度、獨聯體和北非等重點市場建立分公司或代表處，加大國際市場的拓展力度。此外，爭取與國際工程公司、專利商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以加快國際業務的拓展進程。

## 業務概覽

國內營銷方面，在鞏固此前優勢的基礎上，營銷範圍覆蓋所有能源重點領域，通過技術支持與前台營銷的無縫支持，更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同時，加強對未來商機的規劃分析能力，完善商機研究基礎數據庫，建立目標項目、目標客戶、目標市場資源分析報告，實現銷售管理更為系統化，減少波動，實現持續增長。

在現有能力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以多元化業務增加集團抗風險能力。例如，在現有能力基礎上，通過內部能力儲備、技術合作和營銷，拓展油氣預處理、LNG、儲運、環保工程等業務。

### 第二、加強項目精細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項目管理是本集團的優勢能力，但依然是管理中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未來在此方面的重點將加強項目過程精細化管理，繼續提升項目盈利能力。主要舉措包括：通過全面推行贏得值管理方法，實現成本與進度目標分解合理，項目過程績效檢測準確及時；成立專業預算編制專家小組，建立項目執行的檢測基準；制訂項目採購包劃分細則，提高效率與成本管控，梳理採購流程，建立電子商務系統。同時，強化客戶服務意識和市場導向。

本集團將加強國內外項目商務報價能力，通過對未來商機的規劃分析和建立項目資源庫、市場分析數據庫、強化融資能力等措施，提高投標報價準確性，結合項目過程精細化管理，提升項目盈利能力。

### 第三、務實管理基礎，提升內部能力

設計能力持續提升是本集團2015年提升內部能力的關鍵。本集團將從管理架構、信息化技術應用和設計責任管理等方面進行調整和加強以全面提升設計能力，例如：加強集團內各地設計人力資源的整合，形成以上海為中心的運營架構；繼續推動以數字化設計帶動設計管理流程的變革，形成適應數字化需要的設計流程；強化技術管理，實行項目全生命週期的設計質量責任制，以提升設計質量水平。重視技術沉澱和技術儲備，形成一批工程設計拳頭產品，為拓展新業務開展技術儲備。同時，完善海外項目執程序序和管理流程，加強國際標準的應用，培養國際化項目執行團隊，從設計開始全面具備國際項目的執行能力。

技術研發方面，在已有的核心技術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的基礎上，在化工新技術和石化、煉化、煤化工技術耦合、節能降耗等環保技術方面加大投入，開發新的自有技術；同時通過加大技術合作與技術聯盟，加快新技術的獲取。

## 業務概覽

擁有一支優秀專業的團隊是本集團不斷發展的保證。本集團將以優化資源配置、完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以建設人才梯隊，持續優化激勵機制、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作為務實管理基礎的重要舉措之一，通過如人才引進、人才儲備、優化調整、內部流動、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中長期激勵機制等措施，使人才體系適應公司發展需要；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提升公司凝聚力。

此外，本集團還將在2015年進一步強化各項制度管理，持續強化全員質量安全意識，加強過程管控，不斷完善項目風險管控體系等，提升公司整體治理水平。

2015年，隨著前述中國調查事件步入尾聲，本集團各項工作也將完全走出調查事件的低谷，進入全面上升通道。本集團在經過此次風波後，也不斷從中自我反思，自我更新和蛻變，得到了極大的歷練和成長。陽光總在風雨後，我們相信，本集團依靠更加成熟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未來的歲月裡，不僅能繼續收穫往日的碩果，同時將再創輝煌，實現成為石化、煤化工、煉油領域技術領先、管理領先、服務領先、客戶尊敬、員工驕傲的國際化一流工程公司的願景和目標。

设备基础土建施工负责人  
 烟囱施工负责人  
 特种设备、车辆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  
 机柜间、变电所安全员  
 设备基础土建安全员  
 烟囱安全员  
 临电、机具设备负责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加人民幣3,317.6百萬元，或90.3%。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6,992.1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3,674.5百萬元增

人民幣千元

業務分部	2014年	2013年	變動	變動%
石化	<b>2,326,346</b>	1,472,957	853,389	57.9%
煉油	<b>287,931</b>	51,111	236,820	463.3%
煤化工	<b>4,337,473</b>	1,407,482	2,929,991	208.2%
其他產品及服務	<b>40,363</b>	742,968	-702,605	-94.6%
	<b>6,992,113</b>	3,674,518	3,317,595	90.3%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3.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3百萬元，增幅57.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主要石化項目四川PTA項目與沙特裂解爐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8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幅46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於本年度正式啓動，帶動收益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0.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7.5百萬元，增幅208.2%，主要是因為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山東甲醇製烯烴項目、鄂爾多斯煤製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2.6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幅94.6%，主要由於舟山惠生原為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進度滯後（於2014年11月，本集團與舟山惠生就該基地建造項目訂立了階段性結算確認書）。同時，沙特鋼廠項目已於去年基本結束。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9.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增幅454.8%。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9%，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9.0%、-68.8%、-9.0%及23.3%，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4.8%、20.8%、13.8%及57.4%。

石化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毛利率貢獻較低所致。

煉油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去年，部分項目確認了各裝置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正式啓動，並對毛利產生較大貢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去年，部分項目確認了各裝置小型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同時個別項目改變了計價模式。本年度，由於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山東甲醇製烯烴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及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增加了對該分部整體毛利貢獻。另外，本集團更新了部分項目的整體成本預算，並在本年度內確認其影響。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就階段性結算確認書的訂立並在本年度內確認其影響，提升了舟山惠生基地建造工程項目的整體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8.5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5百萬元，增幅為642.6%。其中利息收入增加204.2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內含了項目融資，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了此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6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減幅為55.3%，主要是項目前期開支與其他營銷開支下跌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6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減幅為28.5%，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減少；同時，去年因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引起的匯兌虧損本年度不存在。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幅為65.2%，主要是增加研發費用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2百萬元，增幅為91.7%，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69.3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人民幣199.7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的項目融資安排引起。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幅為273.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5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4.4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210.7百萬元，增幅為141.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4.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至3.0%。年內溢利及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015,257,000元，其中人民幣455,057,000元經已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61,567,000元，其中人民幣134,157,000元經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金額的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擁有人延遲償還合同款項所致。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

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項目擁有人可能未能償還彼等的合同款項。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借貸及全球發售籌得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百萬元)	
港元	2.7	12.6
美元	76.2	0.9
人民幣	357.7	1,065.2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5.9	1.9
歐元	0.7	-
印尼盾	386.9	262.2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5.9	0.1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佔總銀行貸款的100%(2013年：100%)。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9.8	1,418.0
— 無抵押	-	13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39.8	1,553.8
	0.1	0.2
	539.9	1,554.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1	0.2
	0.1	0.2
	540.0	1,554.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319,99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825,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0%至7.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0%至7.80%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總計
<b>2014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1	553.3	-	56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0.1	0.1	0.2
<b>2013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1.5	883.2	-	1,594.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1	0.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3倍(2013年：1.0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2%(2013年：22.4%)。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64.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方式全數動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 資本支出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8.9百萬元（2013年：504.5百萬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572名(2013年12月31日：1,78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73.8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86.1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自2004年6月30日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華先生亦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其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的董事。華先生的行業知識深厚，有逾25年的石化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華先生從事化工行業時首先任職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金屬絲網廠銷售部。其後，華先生成立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江蘇省興化市石油化工設備配件廠。江蘇新華的前身公司主要製造石化機械及相關配件以及供應石油工業原料。

華先生於1997年成立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在華先生的管理下，惠生工程在經營初期主要提供工程及建設解決方案，用以提升化工工序中分離系統的性能及提高環保指數。自2000年起，華先生逐步將惠生工程的主要業務重點轉向其現時業務，即向中國石化及煤化工行業提供設計、建造及改裝乙烯裂解爐與乙烯、煤化工及下游產品和煉油生產設施設計、採購及施工的解決方案。為配合惠生工程的業務，華先生於2004年成立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彼目前負責規劃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戰略。

於2014年11月10日，董事會獲悉惠生工程接獲法律文件，指惠生工程及惠生工程的法定代表人華先生因涉嫌違反若干刑事罪行而遭到兩項起訴。截至本報告日期，兩項起訴的法律程序概未有達成任何判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華先生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劉海軍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日常工作，並負責國內營銷、諮詢、商務工作，分管總裁辦、營銷部、商務部、諮詢部。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化工專業，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計院從事石油化工工藝設計工作，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劉先生擁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周宏亮先生**，45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管理和項目執行，分管公司質量安全部、項目管理部、採購部、施工管理部、行政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2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崔穎先生**，42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先生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管理、財務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財務分析部。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186)畢業。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79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此後在上海內燃機研究所工作逾20年，1983年至1998年擔任上海市科協副主席，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副部長，1992年至1993年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及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1999年起，劉先生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學術委員會成員兼博士生導師，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執行院長，並於2005年成為名譽院長。劉先生亦自2004年起出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O<sub>2</sub>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二級董事，而O<sub>2</sub>Micro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劉先生曾於2009年至2011年出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05年至2008年出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1993年8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後於2009年11月6日私有化及除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建民先生，76歲，於2012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法語學士學位，亦於1959年至1961年在該學院再讀研究生翻譯班，於1965年至1971年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翻譯室為毛澤東及周恩來等國家領導人擔任法語翻譯員，於1971年成為中國常駐聯合國第一批代表團工作人員。在逾40年的外交生涯中，彼曾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政務參贊、中國駐比利時王國使館大使、中國駐歐共體使團大使、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和發言人、中國駐荷蘭王國大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常駐代表、大使及中國駐法國大使（1998年至2003年）。彼於2003年至2008年曾任外交學院院長，亦曾出任中國國際關係學會常務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副秘書長兼新聞發言人及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出任國際展覽局局長，2003年6月獲前法國總統希拉克授予法國榮譽軍團勳章大軍官勳位以表彰其對中法關係的傑出貢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吳先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李磊先生，50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李先生於逾20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亦為多間中國公司的企業融資及策略事宜擔任獨立顧問。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徐坦女士，45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協助分管亞太區及「一帶一路」國際業務拓展。徐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後於200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4年先後擔任中國網通寬帶公司財務總監助理（負責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監。徐女士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助理總裁兼惠生工程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林中先生**，54歲，本集團副總裁，協助分管技術管理部、信息部工作。彼於1983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1983年至2006年在齊魯石油化工設計院從事石化設計工作，曾任副總經理。1996年獲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委任為高級工程師，2003年至2005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兼讀進修，取得工程碩士學位，2003年獲授人事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認可的(投資)顧問工程師與中國協會認可的自動化工程師資格。林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楊志敏先生**，56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資歷管理，並負責河南分公司及河南設計中心管理。先後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石油機械專業、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碩士研究生。楊先生有逾30年的化工設計與管理經驗。彼歷任院長、黨委書記及董事長。楊先生先後獲得國家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優秀工程設計諮詢獎等約30項獎項，並於1999年獲河南省「跨世紀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02

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專家」稱號、於2009年獲頒全國工程設計行業國慶60周年「十佳現代管理企業家大獎」。楊先生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機械工程師。彼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副總經理兼惠生工程河南分公司總經理。

**楊廣平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管山東地區市場營銷。楊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2003年至2005年，楊先生於康泰斯中國任職設備工程師。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採購部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物資的採購、質量控制及調配。楊先生有25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孫曉光先生**，54歲，本集團副總裁，協助分管總承包項目管理。孫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地質工程及水文地質學。彼曾於中國石油大慶煉化分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其後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孫先生有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楊德昌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分管中東和非洲國際業務拓展。楊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鑄造專業學士學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8年頒發監理工程師資格及於2005年獲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造師資格，後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楊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工程師的資格，並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的項目經理、工程部經理、項目控制部經理、商務部經理及採購部總經理。楊先生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目前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就讀。

**李延生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首席科學家、設計中心技術總監和技術中心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

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滿堂泉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支持惠生工程海外市場營銷及海外項目執行工作。滿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獲基本有機化工學士學位，於2013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滿先生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華先生**，48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惠生工程海外市場營銷，支持海外項目執行，分管國際部、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目前就讀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保有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設計中心北京屬地經理，負責設計中心北京屬地運營管理，並協助分管工業爐事業部。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光華管理學院頒發出席工商管理碩士系列課程的證書，於2013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證書。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事務部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陸慧薇女士**，MPA、BBA (Hons)、CPA、CPA (Aust)、ACS、ACIS，4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財務申報規定、披露及申報、董事會資料及程序。彼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前，有16年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陸女士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76)及東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49)(於2007年7月27日私有化及除牌)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陸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陸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惠梅女士**，47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企業技術開發、市場分析和企業內部治理。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4年的石化行業經驗。目前就讀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范慰頡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惠生工程諮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銷和項目前期諮詢工作。范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得總圖運輸專業資格，亦獲中國勘察設計協會頒授建設項目管理資格。范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設計中心助理經理，後於2011年出任諮詢部經理。范先生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華令蘇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採購部經理，惠生工程質量管理體系、HSE管理體系、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管理者代表。華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工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至2003年在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技術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4年在中國國際水利電力新加坡公司工作，任項目經理。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負責惠生工程的企業管理體系的策劃與推行及採購工作。華先生有27年石化行業經驗。

**鄭世鋒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任惠生工程項目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公司海內外項目執行的管理工作。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集團副總裁職位。鄭先生有25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共佔我們總收益約84.4%。同期，我們來自五大客

戶的收益(其中中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均合併計算)共佔總收益約84.4%。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中石油各附屬公司單獨計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之一的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約0.45%。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惠生控股透過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持有本公司約78.13%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19內。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144頁的財務報表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50,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904,599,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使用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合共發行544,62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每股價格2.79港元，合共籌集款項總額約1,519百萬港元。本公司因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4.2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方式全數動用。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華邦嵩先生(主席)  
劉海軍先生  
崔穎先生  
周宏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先生  
吳建民先生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華邦嵩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12條，李磊先生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李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邦嵩先生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劉海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sup>(3)</sup>	0.07%
崔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sup>(3)</sup>	0.07%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0,000 (L) <sup>(3)</sup>	0.0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2) 3,175,520,000股股份由惠生投資實益擁有，而惠生投資由惠生控股全資擁有。由於華邦嵩先生擁有惠生控股(全資擁有惠生

投資)的全部股權，故當作或視為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合共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之股份。

##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

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84%。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將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自獲採納當日起計180日內有效,之後不得再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惠生控股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84,4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54%。在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可認購合共184,4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54%)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2014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2014年
		1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12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量
<b>本集團</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劉海軍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崔穎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	2,660,000
莊永青	0.837	3,648,000	-	-	-	3,648,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137,427,000	-	(6,555,000)	(266,000)*	130,606,000
<b>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b>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8,494,000	-	(380,000)	266,000*	38,380,000
<b>總數</b>		<b>191,349,000</b>	<b>-</b>	<b>(6,935,000)</b>	<b>-</b>	<b>184,414,000</b>

附註： 持有涉及 646,000 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期初時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彼等於期內調任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持有涉及 380,000 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期初時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但彼等於期內調任為本集團之員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 96 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 20% 可於上市日期後第 36、48、60、72 及 84 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之授予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任何購股權，6,93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75,520,000 (L)	78.13%
惠生控股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華邦嵩先生 <sup>(3)</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黃幸女士 <sup>(4)</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0 (L)	78.13%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華邦嵩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華邦嵩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8.1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於2014年12月31日，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由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擁有52.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京各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南京瑞固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瑞固」)於2011年11月30日撤銷註冊並併入惠生南京前，乃惠生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京瑞固併入惠生南京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乃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惠生工程25%股權(但僅可享有惠生工程10%的可分配溢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新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80%及餘下20%的股權分別由江蘇新華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惠生工程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由惠生控股擁有41.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澤潤生物科技為惠生控股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舟山惠生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舟山惠生為華先生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為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

2012年5月16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就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的「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訂立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協議(「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經2012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舟山惠生委聘惠生工程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代價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工作量、設備及材料的市價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因應海洋工程基地設計改變導致工作量增減、嚴重偏離原先報價的儀器及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規管該類工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框架變更以及雙方協定的其他因素而予調整。根據2013年當時情況，惠生工程及舟山惠生確認，根據舟山採購及施工協議應付代價估計將為人民幣1,882.08百萬元。2014年11月11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訂立階段性結算確認書，訂約雙方確認惠生工程已實施工程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並同意未完成工程遞延至舟山惠生取得所需融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34.02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列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舟山惠生款項為人民幣396.68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2. 於2014年1月2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i)有關惠生南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ii)有關五個不同項目(即(a)20萬噸/年環氧乙烷項目、(b)60萬噸/年MTO項目、(c)惠生-BASF合作建設MTO及下游衍生物項目、(d)環氧丙烷裝置項目及(e)甲醇合成改造項目)之技術諮詢合同；(iii)專利權共享協議；及(iv)SNG合作協議。(i)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就額外3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之惠生南京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而訂立，惠生工程已同意為甲醇合成改造項目提供基礎及詳細項目設計服務。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之合同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釐定。甲醇合成改造項目設計合同之合同價應由惠生南京以現金於設計項目不同階段分期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合同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4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支付。(ii)根據五份技術諮詢合同，惠生南京委聘惠生工程於相關合同日期三個月內就有關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五份技術諮詢合同之總合同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價釐定。合同價須於交付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後10日內由惠生南京以現金一筆過向惠生工程付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五份合同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全部合約代價總額人民幣2.6百萬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清。(iii)根據專利權共享協

議，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同意就四項專利之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a)一種低溫甲醇洗噴淋甲醇的再生工藝；(b)一種甲醇熱泵精餾工藝；(c)一種液體燃料或固體燃料水淤漿的氣化裝置；及(d)一種氣化用高灰熔點石油焦漿及其制備方法。根據專利權共享協議，訂約一方毋須向另一方就協議所載之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支付代價。(iv)根據SNG合作協議，惠生南京向惠生工程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以及若干氣體及公用工程(如水及中壓蒸汽)，供惠生工程用於其威斯塔(Vesta)新型SNG技術試驗研發項目。惠生工程亦可要求惠生南京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其項目提供協助。根據SNG合作協議，惠生工程將於簽署協議60日內向惠生南京支付一筆過現金款項人民幣600,000元，作為提供土地及設施之代價。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平等磋商後釐定，並反映惠生南京提供該土地及設施等的成本。就惠生南京提供氣體及公用工程而言，應付代價將參考惠生工程實際使用量釐定，並按惠生南京之有關氣體或公用工程之實際成本價格或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就調配員工而言，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惠生工程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基於SNG合作協議動用任何開支。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1.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向惠生(中國)投資、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出租(「租約」)張江高科技園區若干物業的指定部分，本集團並就租約項下之辦公室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上述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千元)	物業管理 服務費 (人民幣 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 投資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A幢6層的若干物業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00	2,920	528
惠生工程	惠生通訊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B幢6層的若干物業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00	730	132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C幢8-11層的若干物業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7,000	10,220	1,848

## 董事會報告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中國)投資、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根據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利率一致。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而惠生南通根據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及2014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則為人民幣12,1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惠生(中國)投資、惠生通訊及惠生南通所欠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586,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12,189,000元。本集團已評估承租人過期欠款的還款安排，認為風險屬可控制範圍，因此決定毋須終止租約。

### 2 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

於2014年7月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惠生工程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對於可採用「設計概算」計算合同價之項目，合同方應根據《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釐定合同價。對於不適用「設計概算」的項目，惠生南京應向惠生工程支付的金額應根據協定計時費率予以釐定。每個人工的基本計時費率按市場價格執行。框架協議項下合同價應由惠生南京每個季度向惠生工程支付。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並加蓋合同專用章時即告生效並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惠生南京於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的年度上限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南京應付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54,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4(a)(i)、(a)(ii)、(a)(iv)、(a)(v)、(a)(vi)及(b)(i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5%，因此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3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附註34(a)(iii)、(a)(vii)及(a)(vii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註34(b)(i)所列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而附註34(b)(iii)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提供之財務援助為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援助。附註34(b)(i)所列與惠生南京及舟山惠生的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於上市前所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后仍在持續。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挽留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及2013年12月19日的該等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蔡思聰先生因其意願追求其他業務機會的原因，已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有關委任李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因此，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2015年3月30日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

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已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委任李磊先生後，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華邦嵩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除非於吳先生退任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其退任後，(i)獨立非執

# 企業管治報告

行董事的人數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 審核委員會人數將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主席)、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除上文披露之未能遵守事項外，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巧及經驗。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31頁。

華邦嵩先生及劉海軍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3年9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劉先生及吳先生)或自2015年3月30日(李先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自2013年1月起獲得合共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年薪，另加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已自2015年1月起修訂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240,000港元。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場條件釐定。有關2014年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磊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4年，各董事(因中國調查事件不能出席的華先生除外)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

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4年，董事會舉行7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32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2014年中期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建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華邦嵩	7	0
劉海軍	7	7
周宏亮	7	7
崔穎	7	7
劉吉	7	6
吳建民	7	6
李磊 <sup>(附註1)</sup>	0	0

附註：

1. 李磊先生於2015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4年6月20日舉行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崔穎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出席該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則從缺。李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0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之2013年年報、2014年中期報告及於2014年委任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進行了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吉	2	2
吳建民	2	2
李磊 <sup>(附註)</sup>	0	0

附註：李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吳建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

## 企業管治報告

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在提名及委任李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一直採用該等標準及程序。

於2014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6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建議。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吳建民	1	1
華邦嵩	1	0
劉吉	1	1
李磊 (附註1)	0	0

附註：

1. 李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華邦嵩先生組成，其中劉吉先生為主席。

於2014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5份建議，包括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之建議。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李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須出席 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 會議次數
劉吉	2	2
吳建民	2	2
華邦嵩	2	0
李磊 <sup>(附註1)</sup>	0	0

附註：

1. 李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的數目如下：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框架對業務流程的內控進行了

風險評估及管理。此外，董事會亦評估了內部監控措施及實施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資料披露及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

###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3,60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1,326
	4,926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54至56頁。於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然而，外部核數師已指出若干事件(包括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本集團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客戶過期欠款、惠生工程遭到控訴及本集團仍對人民幣150,000,000元銀行貸款違約拖欠)，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不明確，外部核數師意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特別地，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24樓24A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eng@wison.com](mailto:ir-eng@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吾等受聘審核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且公允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並需對為制定就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根據開展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然而，鑑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15,257,000元及人民幣261,567,000元，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42,274,000元及人民幣2,923,402,000元，其中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5,057,000元及人民幣134,157,000元與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1,038,005,000元及人民幣2,194,030,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貴集團已就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審核資料，以評估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可收回性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同時使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或虧損淨額增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10,881,000元及人民幣1,274,438,000元(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8,279,000元及人民幣182,732,000元、商譽約人民幣15,752,000元及人民幣15,752,000元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03,000元及人民幣2,042,000元。管理層已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應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

鑑於 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資產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否減值的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資產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同時使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或虧損淨額增加。

###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遭受指控

監管機構於2013年查封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一間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簿及紀錄，對惠生工程進行調查(「中國調查事件」)。就此，惠生工程若干銀行賬戶已被監管機構凍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於2014年11月10日就調查事件從中國大陸法院獲悉惠生工程及華邦嵩先生(「華先生」，惠生工程的法人代表及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遭指控行賄及串謀投標欺詐。

由於吾等一直未能取得上述有關指控惠生工程的相關法律文件，故此並無充足資料以衡量上述指控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影響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內容是否足夠。

### 持續經營基準

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5,409,000元。

按上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有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5,057,000元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1,038,005,000元，已基於合約條款確定為逾期。能否收回過期欠款或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此外，上文「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遭受指控」所述惠生工程遭受的指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有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披露，貴集團仍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連同上述指控觸發了貴集團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有關2014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其他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違規可能導致銀行可以要求立即歸還給予貴集團的貸款，而2014年12月31日的總結餘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儘管已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措施，但上述事項顯示貴集團仍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乃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的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此外，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

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56,889,000元（2013年：人民幣959,195,000元），該款項已按集團基準全數抵銷。倘僅計及貴公司，雖然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且連年虧損，但貴公司並無獨立就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欠款作減值撥備。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記錄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倘僅獨立計及貴公司，會減少貴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同時使貴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增加或純利減少。

###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大性，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的依據。因此，吾等概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6,992,113</b>	3,674,518
銷售成本		<b>(6,199,925)</b>	(3,531,708)
<b>毛利</b>		<b>792,188</b>	142,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252,499</b>	33,95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44,918)</b>	(100,533)
行政開支		<b>(254,912)</b>	(356,544)
其他開支		<b>(205,853)</b>	(124,626)
融資成本	7	<b>(271,161)</b>	(141,4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413)</b>	94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8	<b>267,430</b>	(546,291)
所得稅	10	<b>(56,736)</b>	32,619
<b>年內溢利/(虧損)</b>		<b>210,694</b>	(513,67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	<b>179,038</b>	(471,301)
非控股權益		<b>31,656</b>	(42,371)
		<b>210,694</b>	(513,672)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2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b>0.04</b> 元	人民幣(0.12)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b>210,694</b>	(513,67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61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3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b>210,694</b>	(513,31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79,038</b>	(470,940)
非控股權益	<b>31,656</b>	(42,371)
	<b>210,694</b>	(513,3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210,881</b>	1,274,438
投資物業	15	<b>14,136</b>	14,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b>178,279</b>	182,732
商譽	17	<b>15,752</b>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b>13,134</b>	15,191
聯營公司投資	19	<b>1,579</b>	1,992
長期預付款項	23	<b>382,551</b>	2,0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816,312</b>	1,506,86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433,167</b>	241,823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b>3,242,274</b>	2,923,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b>1,015,257</b>	261,5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	<b>646</b>	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	<b>14,775</b>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b>87</b>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1,374,806</b>	904,83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	<b>300,180</b>	791,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b>542,276</b>	293,510
可收回稅項		<b>-</b>	22,547
流動資產總值		<b>6,923,468</b>	5,439,034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1	<b>1,771,315</b>	574,9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b>3,941,053</b>	2,526,18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26	<b>347,601</b>	491,002
衍生金融工具	27	<b>725</b>	-
計息銀行借貸	28	<b>539,971</b>	1,554,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	<b>78</b>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	<b>630</b>	630
應付股息		<b>272,674</b>	272,674
應付稅項		<b>54,830</b>	-
流動負債總額		<b>6,928,877</b>	5,419,5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5,409)</b>	19,5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810,903</b>	1,526,3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	49	171
遞延稅項負債	30	23,362	20,803
政府補助	31	2,137	2,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548	23,187
<b>資產淨值</b>			
		1,785,355	1,503,179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2	329,803	329,803
股份溢價	32	846,077	846,077
法定儲備	32	62,211	62,211
其他儲備	32, 33	428,640	178,120
非控股權益		1,666,731 118,624	1,416,211 86,968
權益總額		1,785,355	1,503,179

劉海軍  
董事

崔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發展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2)	(附註32)					
於2013年1月1日	324,560	710,100	6,908	(1)	1	32,491	23,674	8,024	795,179	1,900,936	151,254	2,052,190
年內虧損	-	-	-	-	-	-	-	-	(471,301)	(471,301)	(42,371)	(513,67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361	-	361	-	3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61	(471,301)	(470,940)	(42,371)	(513,311)
股份發行	5,243	141,048	-	-	-	-	-	-	-	146,291	11,000	157,291
股份發行開支	-	(5,071)	-	-	-	-	-	-	-	(5,071)	-	(5,071)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3,023	3,023	-	(6,046)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78,401	-	-	-	-	-	-	78,401	-	78,401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233,406)	(233,406)	-	(233,40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	-	-	-	-	-	-	(32,915)	(32,91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b>329,803</b>	<b>846,077</b>	<b>85,309</b>	<b>(1)</b>	<b>1</b>	<b>35,514</b>	<b>26,697</b>	<b>8,385</b>	<b>84,426</b>	<b>1,416,211</b>	<b>86,968</b>	<b>1,503,179</b>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9,038	179,038	31,656	210,694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	-	-	-	1	-	-	-	(194)	-	(193)	-	(19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71,675	-	-	-	-	-	-	71,675	-	71,675
於2014年12月31日	<b>329,803</b>	<b>846,077</b>	<b>156,984</b>	<b>-</b>	<b>1</b>	<b>35,514</b>	<b>26,697</b>	<b>8,191</b>	<b>263,464</b>	<b>1,666,731</b>	<b>118,624</b>	<b>1,785,355</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428,640,000元及人民幣178,120,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67,430</b>	(546,291)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 14, 15	<b>69,210</b>	41,481
無形資產攤銷	8, 18	<b>5,158</b>	5,2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16	<b>4,453</b>	4,453
存貨減值	20	<b>3,142</b>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413</b>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8	<b>460</b>	(211)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定義的交易	27	<b>725</b>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2	<b>71,675</b>	78,401
融資成本	7	<b>271,161</b>	141,451
利息收入	6	<b>(215,912)</b>	(11,754)
		<b>477,915</b>	(287,312)
存貨增加		<b>(194,486)</b>	(127,8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753,690)</b>	(10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469,976)</b>	(757,629)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b>(380,948)</b>	–
應收／(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b>877,528</b>	1,532,4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414,870</b>	(85,79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43,401)</b>	289,594
		<b>827,812</b>	463,157
已收利息		<b>215,912</b>	11,754
已付利息		<b>(271,161)</b>	(141,451)
已退／(付)稅項		<b>23,200</b>	(103,21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795,763</b>	230,24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5,817)</b>	(497,2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14,654)</b>	(2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529)</b>	1,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723</b>	41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8	<b>(3,101)</b>	(7,272)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		<b>(193)</b>	–
政府補助減少		<b>(76)</b>	(3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3,647)</b>	(503,3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	152,2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78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27)	(221)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	(10,00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90,850	(319,740)
新增銀行貸款		-	1,743,557
償還銀行貸款		(1,013,973)	(2,745,207)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6,402)	(2,068)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529,752)</b>	<b>(1,181,3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42,364</b>	<b>(1,454,50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294	1,611,589
被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減少／(增加)		9,774	(12,78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6,432</b>	<b>144,29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903	152,829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11,541	4,251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42,832	136,430
<b>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b>542,276</b>	<b>293,510</b>
收購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42,832)	(136,430)
被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3,012)	(12,786)
<b>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6,432</b>	<b>144,294</b>

## 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35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956,909	959,195
其他應收款項	23	460	391
應收股息		696,609	696,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834	9,496
流動資產總值		1,655,812	1,665,69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12	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30,109	30,109
應付股息		233,406	233,406
流動負債總額		264,427	263,957
流動資產淨值		1,391,385	1,401,7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91,386	1,401,735
資產淨值		1,391,386	1,401,735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329,803	329,803
儲備	32(d)	1,061,583	1,071,932
權益總額		1,391,386	1,401,735

劉海軍  
董事

崔穎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09,000元。

本集團仍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連同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華邦嵩先生(「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遭受的指控，觸發本集團與其他往來銀行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中的交叉違約條文。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交叉違約條文約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上述事件可能導致銀行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集團獲授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54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有長期未結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55,057,000元及人民幣1,038,005,000元，該等款項的結算已延遲。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董事一直並會繼續就於本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物色潛在戰略投資者；
2.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或重續或再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
3. 積極跟進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以即時與各客戶協商還款期；
4. 與若干客戶訂立安排，相關客戶將代本集團支付有關客戶項目的部分採購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呈列基準(續)

5. 持續與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以解除凍結的銀行賬戶；及
6. 本集團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察及控制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呈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編製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的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所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自2014年7月1日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僅與實體首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之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目前具有合法的可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就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產生的徵費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表現及服務條件(為歸屬條件)之定義的多個問題，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之另一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停止提供服務(不論出於何種理由)，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由業務合併產生之未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安排應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不論其是否歸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並無列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於貼現影響不重大的情況下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注資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作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算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僅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企業，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之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匯集了金融工具項目所有階段，用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所有版本。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影響。有關影響於接近準則實施日之時將有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於處理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其合營公司之間有關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不一致規定。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其合營公司之間有關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業務時，需全面確認盈虧。若涉及資產之交易不構成業務，則投資方於損益確認交易產生之盈虧只限於不屬於投資方於其聯營公司或其合營公司權益之部分。該等修訂乃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合作經營權益之收購方，而有關合作經營活動構成業務，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在保持共同控制之情況下，收購現有合作經營額外權益時，於該合作經營持有之原有權益不需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加入一項豁免範圍，指定於共同控制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皆為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情況下，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初始收購合作經營之權益及額外收購現有合作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預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了一項全新之五步模型，將應用於客戶合同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可反映實體預期有資格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換取之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進行計量及確認收益。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要求，其中包括分列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餘額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進行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最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013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於附註2.3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對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

本集團會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之比例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於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則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的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 關聯方

倘：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算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後續計量方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撤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計入損益或虧損之金融工具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規定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產生之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呈報期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往後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工程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合同(續)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用途未被限制。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現時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可合法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相同課稅公司及相同稅務部門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上述「工程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 (c)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上述「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所述的完工百分比或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建立時確認。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續)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僱員福利開支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外，最終並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股本結算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以股本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須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撥款。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故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作為獨立項目在權益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遞延收入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

####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倘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可預見虧損。

####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已設立因其客戶未能按要求付款而產生的估計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可能導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其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是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2,326,346	4,337,473	287,931	40,363	6,992,113
分部間銷售	4,626	16,003	-	-	20,629
<b>收益總額</b>	<b>2,330,972</b>	<b>4,353,476</b>	<b>287,931</b>	<b>40,363</b>	<b>7,012,742</b>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0,629)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6,992,113
<b>分部業績</b>	<b>110,672</b>	<b>598,490</b>	<b>59,877</b>	<b>23,149</b>	<b>792,188</b>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52,499
未分配開支					(505,6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融資成本					(271,161)
除稅前溢利					267,430
<b>分部資產</b>	<b>1,063,054</b>	<b>2,941,862</b>	<b>1,902,261</b>	<b>460,395</b>	<b>6,367,572</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8,9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144
資產總值					8,739,780
<b>分部負債</b>	<b>839,988</b>	<b>2,533,880</b>	<b>2,193,537</b>	<b>211,324</b>	<b>5,778,729</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0,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16,028
負債總額					6,954,425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3)	(413)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78,821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57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8,918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1,472,957	1,407,482	51,111	742,968	3,674,518
分部間銷售	2,488	45,824	-	-	48,312
<b>收益總額</b>	<b>1,475,445</b>	<b>1,453,306</b>	<b>51,111</b>	<b>742,968</b>	<b>3,722,830</b>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8,312)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3,674,518
<b>分部業績</b>	<b>132,271</b>	<b>(127,282)</b>	<b>(35,169)</b>	<b>172,990</b>	<b>142,810</b>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3,959
未分配開支					(581,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
融資成本					(141,451)
除稅前虧損					(546,291)
<b>分部資產</b>	<b>1,200,637</b>	<b>1,496,088</b>	<b>775,442</b>	<b>739,728</b>	<b>4,211,895</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3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70,331
資產總值					6,945,897
<b>分部負債</b>	<b>851,967</b>	<b>840,612</b>	<b>1,120,645</b>	<b>329,394</b>	<b>3,142,618</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4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7,576
負債總額					5,442,718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94	9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51,186
分部	-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	-	1,992	1,992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504,535
分部	-	-	-	-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4年	2013年
客戶甲(煤化工分部)	30.3%	不適用*
客戶乙(煤化工分部)	15.2%	不適用*
客戶丙(煤化工分部)	11.9%	10.2%
客戶丁(煤化工分部)	10.3%	不適用*
客戶戊(石化分部)	不適用*	23.5%
客戶己(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	不適用*	11.7%

\* 截至2013年或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各名客戶賺取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工程合同	<b>6,838,054</b>	3,331,850
銷售貨品	<b>1,832</b>	19,213
提供服務	<b>152,227</b>	323,455
	<b>6,992,113</b>	3,674,518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b>3,018</b>	13,818
利息收入	<b>215,912</b>	11,754
租金收入	<b>25,229</b>	7,538
其他	<b>2,536</b>	638
	<b>246,695</b>	33,748
<b>收益</b>		
滙兌收益	<b>5,80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11
	<b>5,804</b>	211
	<b>252,499</b>	33,959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4,820	134,161
貼現利息	206,325	6,670
融資租約利息	16	620
	<b>271,161</b>	141,451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40	15,145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198,785	3,516,563
折舊	14, 15	69,210	41,481
研發成本		202,796	124,1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453	4,453
無形資產攤銷	18	5,158	5,252
存貨減值	20	3,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460	(211)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1,382	20,239
核數師薪酬		4,926	4,477
匯兌差額淨值		(5,770)	29,560
公平值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用作對沖的交易		72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51,885	554,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194	52,66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71,675	78,401
		<b>673,754</b>	686,0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0	52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14	7,724
酌情花紅	1,200	1,32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46	3,7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35
總計	11,751	13,442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a)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一 華邦嵩先生	-	1,843	-	-	-	1,843
一 劉海軍先生	-	1,597	400	1,182	37	3,216
一 崔穎先生	-	1,597	400	1,182	37	3,216
一 周宏亮先生	-	1,477	400	1,182	37	3,096
一 劉吉先生	190	-	-	-	-	190
一 吳建民先生	190	-	-	-	-	190
一 李磊先生***	-	-	-	-	-	-
	380	6,514	1,200	3,546	111	11,7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一 華邦嵩先生	-	1,843	290	-	-	2,133
一 劉海軍先生	-	1,596	211	1,246	36	3,089
一 陳文峰先生*	-	1,214	400	-	27	1,641
一 崔穎先生**	-	1,596	211	1,246	36	3,089
一 周宏亮先生**	-	1,475	211	1,246	36	2,968
一 蔡思聰先生*	138	-	-	-	-	138
一 劉吉先生	192	-	-	-	-	192
一 吳建民先生	192	-	-	-	-	192
	522	7,724	1,323	3,738	135	13,442

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3年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 陳文峰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自2013年9月19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穎先生及周宏亮先生自2013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16日，薪酬委員會決定沒收華邦嵩先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部年度獎金人民幣289,8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2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54	2,533
酌情花紅	988	38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73	2,0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72
	5,189	5,04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2014年	2013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元	1	1
	2	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3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及美國所得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53,177	-
遞延(附註30)	3,559	(32,619)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56,736	(32,619)

惠生工程亦於2008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個年度，並已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430	(546,291)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66,858	(136,573)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3,320)	41,911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20,764)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490	94,593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3,559	(37,370)
額外稅項減免	(7,999)	(4,674)
不可扣稅開支	2,912	9,494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56,736	(32,619)

### 11.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	-	233,406

本公司於2013年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424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2014年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22,000(2013年：4,060,904,022)股計算。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79,038</b>	(471,301)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64,622,000</b>	4,060,904,02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64,622,000</b>	4,060,904,022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82,024,000元(2013年：溢利人民幣145,062,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2(d))。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成本	1,300,188	6,856	18,942	27,840	85,060	1,438,886
累計折舊	(86,802)	(4,617)	(12,789)	(20,012)	(40,228)	(164,448)
賬面淨值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1,274,438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1,274,438
添置	-	289	3,224	90	2,653	6,256
年內折舊撥備	(41,201)	(313)	(5,664)	(2,849)	(18,603)	(68,630)
出售	-	-	(1)	(397)	(785)	(1,183)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188	6,285	22,138	27,107	81,250	1,436,968
累計折舊	(128,003)	(4,070)	(18,426)	(22,435)	(53,153)	(226,087)
賬面淨值	1,172,185	2,215	3,712	4,672	28,097	1,210,88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248,309	6,856	16,732	29,557	49,952	573,386	924,792
累計折舊	(62,544)	(2,605)	(10,964)	(18,665)	(30,560)	-	(125,338)
賬面淨值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765	4,251	5,768	10,892	19,392	573,386	799,454
添置	-	-	2,210	-	35,385	478,493	516,088
年內折舊撥備	(24,258)	(2,012)	(1,825)	(2,892)	(9,914)	-	(40,901)
出售	-	-	-	(172)	(31)	-	(203)
轉讓	1,051,879	-	-	-	-	(1,051,879)	-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	1,274,43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0,188	6,856	18,942	27,840	85,060	-	1,438,886
累計折舊	(86,802)	(4,617)	(12,789)	(20,012)	(40,228)	-	(164,448)
賬面淨值	1,213,386	2,239	6,153	7,828	44,832	-	1,274,43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033,000元(2013年：人民幣118,288,000元)的若干樓宇(附註28)。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辦公室設備總額根據融資租約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3,000元(2013年：人民幣605,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本集團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18,138,000元(2013年：人民幣1,154,389,000元)的若干樓宇行使留置權(附註2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0,285,000元(2013年：人民幣1,052,417,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4,716	15,296
折舊	(580)	(580)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4,136	14,716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38,443,000元(2013年：人民幣38,258,000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6)。

####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443	38,443

	於2013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8,258	38,258

本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2014年	2013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每平方米及每月)	11至11.5	10至11
		長期空置率	5%	5%
		收益率	6.5%	6.5%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87,185	191,638
年內攤銷	(4,453)	(4,453)
年末之賬面值	182,732	187,1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453)	(4,453)
非即期部分	178,279	182,732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指按以下租期在中國內地持有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租約(不少於50年)	13,523	13,939
中期租約(少於50年)	169,209	173,246
	182,732	187,185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1,146,000元(2013年：人民幣11,444,000元)的若干土地租賃權益(附註28)。

於2014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本集團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0,356,000元(2013年：人民幣184,690,000元)的若干土地行使留置權(附註28)。

### 17. 商譽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商譽(續)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2%。增長率20%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4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 18. 其他無形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b>43,531</b>	36,259
累計攤銷	<b>(28,340)</b>	(23,088)
賬面淨值	<b>15,191</b>	13,171
於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b>15,191</b>	13,171
添置	<b>3,101</b>	7,272
年內攤銷撥備	<b>(5,158)</b>	(5,252)
於年末，已扣除累計攤銷	<b>13,134</b>	15,191
於年末		
成本	<b>46,632</b>	43,531
累計攤銷	<b>(33,498)</b>	(28,340)
賬面淨值	<b>13,134</b>	15,1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聯營公司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份	-	-
應佔資產淨值	1,579	1,992
	1,579	1,992

2014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投資即本集團所佔於中國成立的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的30%股權。

河南創思特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建設工程的監督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河南創思特的股權。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的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197	7,353
負債	1,935	713
收益	8,637	869
年內(虧損)/溢利	(1,378)	314

### 20. 存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430,812	228,746
原材料總額	2,355	8,307
在製品總額	-	4,146
製成品總額	-	624
	433,167	241,8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542,164	35,254
4至6個月	7,640	52,483
7至12個月	9,608	106,712
超過1年	455,845	67,118
	<b>1,015,257</b>	261,5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5	765
年內減值	-	-
於12月31日	<b>765</b>	765

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人民幣725,000元(2013年：人民幣725,000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25,000元(2013年：人民幣725,000元)。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還款並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相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b>545,120</b>	70,093
3個月內	<b>7,640</b>	21,684
4至12個月	<b>9,608</b>	105,864
超過1年	<b>452,889</b>	63,926
	<b>1,015,257</b>	261,567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	<b>396,677</b>	-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b>3,850</b>	2,956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b>500</b>	50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453	4,453
預付款項	1,637,938	750,816
按金	8,990	11,092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105,976	140,511
	<b>1,757,357</b>	906,872
減：非即期部分	<b>(382,551)</b>	(2,042)
	<b>1,374,806</b>	904,830

2012年，惠生工程與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HDEC」) 及Hyundai Engineering Co., Ltd. (「HEC」) 訂立聯合經營協議(「聯合經營協議」)，成立投資財團，彼此同意投資財團將與PDVSA Petroleos, S.A. 訂立工程協議，為PDVSA Petroleos, S.A. 承建海外工程項目，總合同價值約為2,994百萬美元。

於2014年11月7日，HDEC、HEC及本集團訂立多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修改原協議，將本集團所佔合同之參與股份由31%調整至8%。

2014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HDEC及HEC的開支補償人民幣1,769,000元(2013年：人民幣809,000元)。應收HDEC及HEC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60	391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有效期較短，故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0,919	394,39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30,853	553,72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70,684	136,430
	<b>842,456</b>	1,084,540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b>(300,180)</b>	(791,030)
	<b>542,276</b>	293,510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5,844)</b>	(147,148)
	<b>396,432</b>	146,362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49,328,000元(2013年：人民幣240,380,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2,187,000元(2013年：人民幣50,65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8,665,000元(2013年：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若干遠期貨幣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7,6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065,24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因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92,172,000元(2013年：人民幣193,31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包含已凍結人民幣46,328,000元(2013年：人民幣46,164,000元)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4	9,496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08,792	2,346,706
1至2年	314,057	116,006
2至3年	74,317	63,471
超過3年	43,887	-
	3,941,053	2,526,183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4,334	1,984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7,068	7,536
客戶預收款	26,029	4,044
其他應付款項	314,504	479,422
	347,601	491,0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12	396
其他應付款項	-	46
	<b>912</b>	<b>442</b>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725	-

本集團亦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因此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725,000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2013年：無)。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39,849	1,417,997
— 無抵押	-	135,825
	<b>539,849</b>	<b>1,553,822</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122	227
	<b>539,971</b>	<b>1,554,049</b>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9)	49	171
	<b>49</b>	<b>171</b>
	<b>540,020</b>	<b>1,554,22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319,992,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3,825,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0%至7.9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0%至7.80%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4	116,033	118,288
土地租賃權益	16	11,146	11,444
定期存款	24	-	5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1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0,000,000元)。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若干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10,849,000元(2013年：人民幣671,997,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9月，中國農業銀行(「農行」)針對本集團一間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法院申請對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之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8,138,000元(2013年：人民幣1,154,389,000元)及人民幣180,356,000元(2013年：人民幣184,690,000元)，以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7,000,000元，餘下人民幣79,000,000元銀行貸款經農行同意後分別延期至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5月20日償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農行並無解除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之留置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2013年12月30日，本集團未能於欠付國家開發銀行總額之人民幣250百萬元到期時結算有關貸款，已觸發本集團彼時銀行借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國家開發銀行亦採取上文農行之相同措施，對本集團相同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開行結算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有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貸款已於2014年10月20日到期。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已與國家開發銀行達成還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2015年12月20日前償還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解除有關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的留置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拖欠國家開發銀行若干貸款後，儘管國家開發銀行並無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執法行動，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遵守交叉違約條文之未償還銀行借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此外，由於上述拖欠國家開發銀行之貸款及華先生及惠生工程遭受涉嫌刑事犯罪之指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與若干銀行之貸款協議。違規可能導致銀行可以要求立即歸還給予 貴集團的貸款，而2014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經營需要而租用若干辦公室機械。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三至五年。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0	122
於第二年	49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79	171
未來融資費用	(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7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8)	(122)	
非即期部分	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付款之現值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6	227
於第二年	130	12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	49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25	398
未來融資費用	(2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39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8)	(227)	
非即期部分	171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4,752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4,75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遞延稅項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803	58,173
年內變現	(1,000)	-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559	(37,370)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362	20,803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以下項目，已於財務狀況表反映：

#### 遞延稅項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23,362	20,803
年末遞延稅項負債	23,362	20,803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97,363	87,149
稅項虧損	390,543	427,010
	487,906	514,159

本公司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毋須支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根據上海稅務局於2014年8月13日頒佈並於次日生效之稅項通知，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政府補助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213	2,250
年內已收	2,942	13,781
轉撥至損益(附註6)	(3,018)	(13,818)
年末賬面值	2,137	2,213

### 32.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a) 股份

	2014年	2013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64,622,000	4,064,622,000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29,803	329,803

於2013年1月22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按當時公開發售價上市後，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7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4,62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人民幣141,048,00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5,243,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之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 本集團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惠生揚州須將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相當於其註冊資本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及惠生揚州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該儲備可撥充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 (d) 本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908	710,100	228,890	945,898
發行新股	-	141,048	-	141,048
股份發行開支	-	(5,071)	-	(5,071)
年度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145,062	145,06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3)	78,401	-	-	78,401
已宣派股息	-	-	(233,406)	(233,4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b>85,309</b>	<b>846,077</b>	<b>140,546</b>	<b>1,071,932</b>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13)	-	-	(82,024)	(82,02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3)	<b>71,675</b>	-	-	<b>71,675</b>
於2014年12月31日	<b>156,984</b>	<b>846,077</b>	<b>58,522</b>	<b>1,061,58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續)

#### (e)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1年自惠生控股收購 Wison Singapore Pte. Ltd. (「惠生新加坡」)，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該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當時發行之股份數額與惠生新加坡之負債淨額之差額乃自資本儲備扣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新加坡清盤，相關資本儲備被撥回。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出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合計(按照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三至七年的歸屬期後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年內之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主板每日報價表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4年		2013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b>0.837</b>	<b>191,349</b>	0.837	197,923
年內失效	<b>0.837</b>	<b>(6,935)</b>	0.837	(6,574)
於12月31日	<b>0.837</b>	<b>184,414</b>	0.837	191,349

概無股份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6,882,80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36,882,80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184,414,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8,269,80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38,269,80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191,349,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3,000元(每份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71,675,000元(2013年：人民幣78,401,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已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歸屬條件未達成，故約6,935,000份購股權失效(2013年：6,574,000份)。

於呈報期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尚有184,41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84,414,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18,441,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48,000元)以及股份溢價135,913,11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222,000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

### 34.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2,568	4,532
租金收入 (a)(ii), (a)(iii)	730	5,363
提供服務 (a)(ii), (b)(i)	54,235	135,870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v), (a)(v)	13,140	486
提供服務 (a)(iv), (a)(v), (a)(vi), (b)(i)	43,592	438,90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a) 持續：

(i) 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14年3月26日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於2013年8月15日，該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江蘇新華採購耐熱合金管道及其他輔助配件達人民幣2,568,000元(2013年：人民幣4,532,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67,000元向江蘇新華附屬公司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30,000元(2013年：人民幣467,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向出租予惠生通訊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通訊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2,000元(2013年：無)。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前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於2013年成為本集團關聯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兩個辦公室，租金分別為自2011年7月1日起30個月每年人民幣4,579,000元及自2012年1月1日起24個月每年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澤潤生物科技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896,000元。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486,000元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出租辦公室，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220,000元(2013年：人民幣486,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南通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48,000元(2013年：無)。

(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920,000元(2013年：無)。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向出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之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8,000元(2013年：無)。

(vi)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惠生南京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預計惠生南京應付本集團的年度上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1,25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 持續：(續)

(vi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名義或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viii)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免專利費的獨家許可。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惠生通訊、江蘇新華、惠生南通、惠生南京、惠生控股及惠生(中國)投資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b) 非持續：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合同及技術許可協議，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設計丁辛醇項目及准許使用技術，包括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工序裝置、每年300千噸的丙烷工序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5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合同之收益(2013年：人民幣1,703,000元)。

於2012年，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系列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53,73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該合同之收益(2013年：人民幣5,421,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份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為其30萬噸/年甲醇合成裝置提供基礎及詳細項目設計，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2,642,000元(2013年：無)。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獨立技術諮詢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述五份合同收益人民幣2,453,000元(2013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惠生南京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載於附註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價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合同收益人民幣843,000元(2013年：人民幣2,78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有關惠生海洋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載於附註2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b) 非持續：(續)

(i)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控股間接持有13.2%股權的陝西長青訂立工程合同，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該合同收益人民幣54,103,000元(2013年：人民幣135,87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合約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舟山惠生同意增加合同代價人民幣891,150,000元。2014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舟山惠生訂立階段性結算確認書，訂約雙方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工程之合約總值為人民幣1,390,160,000元，並同意未完成工程遞延至舟山惠生取得所需融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34,024,000元(2013年：人民幣428,98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

(ii)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據此，惠生南京將(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事業(如水及中壓蒸汽)，按惠生南京就有關氣體或公用事業之實際成本價格，或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支付；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之項目提供協助，惠生南京將按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向本集團收費，該等費用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合同並無產生相關開支(2013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之間的交易在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且交易條款及條件與非關連方的交易相若。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無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150,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450,000,000元)(附註28)。

(iv)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v)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服務費(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關聯方結餘：

####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646	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12,189	121
惠生(中國)投資	2,586	-
	14,775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87	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實益股東。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營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	61,781	61,387
惠生能源(香港)	895,128	897,808
	<b>956,909</b>	959,1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工程	30,107	30,107
惠生揚州	2	2
	<b>30,109</b>	30,109

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140	18,58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096	12,752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b>32,236</b>	31,33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	1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營業／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百分比
<b>直接持有：</b>			
惠生技術(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b>間接持有：</b>			
惠生能源(香港)(b)*	香港	401,713,600港元	100%
惠生工程(c)*	中國內地／中國	人民幣510,000,000元／ 人民幣470,000,000元	75%
惠生揚州(d)*	中國內地／中國	13,000,000美元	100%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e)*	美國	無	100%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a) 惠生技術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惠生能源(香港)主要進行投資控股，亦從事設備及零件進出口銷售業務。

(c)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改造現有乙烯裂解爐提供解決方案及設計建造新乙烯裂解爐，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海外提供其他化工工程加工系統解決方案。惠生工程視為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對惠生工程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分別分佔惠生工程利潤的90%及10%。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元。未繳資本餘額人民幣40,000,000元應於2016年2月16日前繳足。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投資(續)

(d)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惠生揚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0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生揚州的註冊資本已繳足。惠生揚州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裂解爐所用耐熱合金管道及材料。

(e) Wison US自註冊成立起尚無業務。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人民幣959,909,000元(2013年：人民幣959,195,000元)及人民幣30,109,000元(2013年：人民幣30,109,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惠生工程：

	2014年	2013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5%	25%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31,656	(42,371)
向惠生工程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10,000
非控股權益於呈報日期的累計結餘	118,624	86,9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7,014,494</b>	3,665,305
總開支	<b>(6,697,930)</b>	(4,089,011)
年內溢利/(虧損)	<b>316,564</b>	(423,706)
流動資產	<b>6,971,256</b>	5,285,005
非流動資產	<b>1,759,862</b>	1,445,341
流動負債	<b>(7,997,171)</b>	(6,431,217)
非流動負債	<b>(2,187)</b>	(2,3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808,097</b>	322,1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2,660)</b>	(481,4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73,541)</b>	(205,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211,896</b>	(364,893)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36,686</b>	17,5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5,233</b>	31,135
五年後	<b>1,393</b>	-
	<b>83,312</b>	48,7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約安排(續)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三至六年，為期五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32	12,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30	1,172
五年後	516	-
	<b>37,378</b>	13,558

###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材料	<b>1,944,923</b>	3,312,92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或然負債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未決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2日之公佈所披露，於2014年11月10日，本公司獲告知惠生工程接獲中國內地法院所發出有關中國調查事件之法律文件，當中指惠生工程及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華先生（亦為惠生工程的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違反下列刑事罪行而遭到兩項起訴：

- (1) 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行賄罪遭落案起訴。彼等被指控涉嫌提供非法利益，其中主要包括於2009年向惠生工程一名客戶的高級經理提供華先生價值約人民幣7.62百萬元的房產。文件確認相關房產已實際上於中國調查事件開始前歸還予華先生。
- (2) 惠生工程及華先生就串通投標罪而遭起訴。該指控涉及於2004年在一個項目的投標過程之違法事宜。據稱此特定項目為惠生工程帶來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收益。

根據本公司所獲中國法律意見，在最壞的情況下，倘就任何一項或兩項指控同時被定罪，惠生工程會面臨罰款。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中國內地相關法院尚未就有關指控作出判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257	1,015,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14,966	114,9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6	6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775	14,7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00,180	300,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276	542,276
	<b>1,988,187</b>	<b>1,988,187</b>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41,053	3,941,05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附註26)	-	321,572	321,5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30	630
應付股息	-	272,674	272,674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725
計息銀行借貸	-	539,849	539,84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71	171
	<b>725</b>	<b>5,076,027</b>	<b>5,076,75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續)

2013年12月31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1,567	261,5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151,603	151,60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7	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1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	8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791,030	791,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3,510	293,510
	1,498,035	1,498,035

#### 金融負債

	按攤餘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6,183	2,526,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486,958	486,9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計息銀行借貸	1,553,822	1,553,8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98	398
	4,840,743	4,840,7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460	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56,909	959,195
應收股息	696,609	696,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	9,496
	<b>1,655,812</b>	1,665,691

##### 金融負債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2	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9	30,109
應付股息	233,406	233,406
	<b>264,427</b>	263,957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概述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72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 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725	-	-	-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及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產生的貨幣風險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8及29所載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1,085)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1,085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基點 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108
— 人民幣計值貸款	(20)	(3,1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及長期預付款項，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歐元(「歐元」)、港元及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里亞爾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影響(因美元／歐元／港元／沙特里亞爾計值貸款和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所致)。

	美元／ 歐元／港元／ 沙特里亞爾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67,305
	-5%	(67,305)

	美元／ 歐元／港元／ 沙特里亞爾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951)
	-5%	951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主要存在中國內地的國有銀行。

財務報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相當於相關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且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除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外，亦與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 本集團

	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066	553,324	-	562,3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41,503	-	-	3,941,503
衍生金融工具	-	725	-	-	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1,572	-	-	321,5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33	97	49	1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1,548	883,152	-	1,594,7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26,183	-	-	2,526,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86,958	-	-	486,9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62	184	179	4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8	-	-	-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	-	-	272,6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2	-	-	9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9	-	-	-	30,109
應付股息	233,406	-	-	-	233,406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2	-	-	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09	-	-	-	30,109
應付股息	233,406	-	-	-	233,406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539,849	1,553,8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1	398
債務總額	540,020	1,554,220
權益總額	1,785,355	1,503,179
負債比率	30%	10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18,825,000元及於長期預付款項減去的相應金額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439,000元及於長期預付款項減去的相應金額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

###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0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